

教育部補助本校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紓困金須知

一、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辦理。

二、目的：本校為減輕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

三、適用對象：

學生皆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始能提出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在學學生。

(二)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

1、學生本人。

2、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

四、紓困補助：

項目	補助額度	說明事項
項目一：紓困助學金	1. 補助 9,000 元。 2. 補助 18,000 元。	1. 出具下列證明之一：「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學生本人工讀暫停之證明」補助 9,000 元。 2. 出具「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補助 18,000 元。
項目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至多核發 3 個月。	1. 臺北市 1,800 元/月 2. 新北市及桃園市 1,600 元/月 3. 臺中市 1,500 元/月 4. 臺南市 1,350 元/月 5. 高雄市 1,450 元/月 6. 非六都縣市（含新竹縣市）1,350 元/月 7.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月

五、繳交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 相關證明文件。

(四)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收據。

六、注意事項：

- (一)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補助請領。
- (二) 已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透過本補助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三) 如發現學生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將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四) 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